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 相關會議記錄

一、無通知開會

二、107.03.01 第 2 次會議：收文 107-0301 (開會通知)、107-0405(紀錄)

【第 1 案】

案由：研商水土保持計畫委託審查採「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事宜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共同供應契約擴大適用至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揮其實質效益，爰由臺北市政府主動表示願意擔任訂約機關，本會支持。
- 二、共同供應契約確可有效減少各自招標之行政作業人力及廠商投標成本，達簡政便民之效，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辦理。
- 三、本案涉及共同供應契約執行等相關疑義，請水保局儘速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座談會後，再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適用機關，彙送臺北市政府。

【第 2 案】

案由：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造林抽測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經討論後，修正通過。
- 二、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林業或原民單位）如有其他修正建議，請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前函知水保局後，由該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第 3 案】

案由：都市計畫土地僅部分面積位於「農業區」或「保護區」內，是否須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同筆都市計畫土地倘有部分屬「農業區」或「保護區」，其面積少於三分之一者，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4 點規定，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 二、前開處理原則，由本會通函實施。

【第 4 案】

案由：為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差異之處理原則續處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 102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決議為：確認查定與編定不同者，因查定結果送達縣(市)政府後，編定前推定已完成公告，故無須再踐行公告程序，惟縣(市)政府如能確認未完成公告程序，由水保局依查定結果重造公告清冊送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告(屬第 1 次查定)。
- 二、前開處理原則，由本會通函實施。

三、無通知開會

四、107.09.19 第 4 次會議：收文 107-0301 (開會通知)、107-1904(紀錄)

【第 1 案】

案由：為訂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認定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原則可行。
- 二、另授權水保局邀集法規會、經濟部水利署、臺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確認相關體例及文字後，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第 2 案】

案由：本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7 點規定之解釋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保留。
- 二、有關本要點第 7 點之法律定性，請水保局廣徵意見後，提下次法規小組諮詢會議討論。

【第 3 案】

案由：為畜牧設施開發利用適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保留。
- 二、本案擬適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態樣及規模，請畜牧處就目的事業主管立場，協助整合各縣（市）政府意見，並提出具體建議送水保局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 4 案】

案由：有關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 項及第 34 條等刑責規定，究屬「水土保持義務人」或「實際行為人」之認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涉及刑罰之究責對象，應由檢察機關或法院就個案具體事宜認定之。

【第 5 案】

案由：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 5 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鑑項目之細項及配分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除「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鑑項目之細項及配分表」刪除新增評鑑細項「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情形」及調整相關配分外（如後附），其餘照案通過。
- 二、請水保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並預訂於明(108)年考核時實施。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分割合併後得否保留辦理 1 次重新查定案，提請討論。(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案)

說明：

一、 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個案使用情形為面積大且地形坡度平整不一，族人倘就農業使用且土地平緩範圍辦理土地分割，就現行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將無法異議複查及重新查定，以致不服查定結果欲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將無管道可行，爰建議原住民保留地經分割後，得辦理 1 次重新查定。

二、 另有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 1 事，過往係依查定結果編定用地別，倘不受理重新查定(或異議複查)改以向地政單位辦理變更編定，該如何進行？是否涉及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為農牧用地的興辦事業法規為何？如何提出申請，請協助釐清。

決議：

一、 為避免土地透過多次分割合併，使得查定永無止盡，耗費行政資源，且土地異動頻繁，易造成土地零碎化，土地使用管制欠缺穩定性，本會前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已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7 點規定，查定後之土地，辦理分割或合併，其查定別依其非都市土地編定類別。

二、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6 條規定，查定係提供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補註編定別之前置作業，且土地經編定後，其變更或異動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另請水保局洽內政部地政司瞭解變更編定法令及實務執行情形，再函知原民會。

五、 107.12.06 第 5 次會議：收文 107-2311 (開會通知)、107-2490(紀錄)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為「運用衛星影像變異協助山坡地違規查報」提高監測通報頻率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水土保持局自 108 年起，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委辦契約之執行期程，以每月篩選通報 1 次方式，推動全國地區衛星影像變異點監測工作；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辦理，以提升查報取締效率。

三、 另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水土保持局監測需求，提早辦理 109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辦契約招標事宜；並評估在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前提下，考量以「保留決標」方式先行執行部分委辦工作項目之可行性，以確保衛星監測服務不中斷。

四、 有關衛星變異點監測資訊之查詢，內政部營建署已同意授權法務部使用該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提供衛星變異點之「變異類型」、「巡查日期」、「內容描述」及「查證結果」等資訊，檢察機關如有相關查詢需求，可善加利用。

【第 2 案】

案由：有關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原處分機關仍應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報請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有關限期改正之違規案件，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原處分機關應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亦即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分別裁罰並繼續限期改正至改正為止，並應同時注意避免有違「誠信原則」情形。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7 點規定之解釋續處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7 點規定係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其性質屬「觀念通知」。
- 二、前開處理原則，由本會通函實施；並請水土保持局於日後前開要點修正時納入評估及檢討。
- 三、針對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相關規定於實務運作及法制規範存有本質問題，請水土保持局考量委託專業團隊提出整體解決方案，以求正本清源。

【第 2 案】

案由：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審核作業要點」第 2 點附件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修正通過，「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審核作業要點」第 2 點附件伍、計畫內容「二、白河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適用」修正為「二、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適用」，以求格式一致性。
- 二、請水土保持局依法制程序續辦。

【第 3 案】

案由：水土保持法所規定之「致生水土流失」認定標準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會 93 年 5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31809413 號及 99 年 12 月 28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0184197 號 2 函「致生水土流失」解釋，爰予停止適用。
- 二、「致生水土流失」認定涉及定性部分整合甲、乙兩案內容為「山坡地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導致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等災害，影響土地、房舍、道路、橋樑、他人生命或財產安全，或危害公共利益時，得認定為致生水土流失。」，並依法制程序重作解釋。
- 三、前開認定係屬行政指導，僅為「致生水土流失」判斷參考，各級主管機關亦可透由鑑定或參考學者專家意見為具體事實認定；倘未符合前開情形者，可參酌以未遂犯論。
- 四、另「致生水土流失」定量標準，涉及法制、實務及相關專業技術等，請水土保持局參考 108 年委託研究成果，再行研議。
- 五、有關 107 年 8 月 2 日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水土保持局共同舉辦「司法人員山坡地開發相法規交流座談會」臨時動議，建議將「致生水土流失」改為「加重結果犯」，即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改採「抽象危險犯」，而第 33 條則採「具體危險犯」，將納入日後水土保持法修法之參考。

【第 4 案】

案由：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原則可行。
- 二、請水土保持局依法制程序續辦。

【第 5 案】

案由：有關山坡地範圍內土地，應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始得辦理變更編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會 102 年 4 月 1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21861491 號函予以停止適用，並回歸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請水土保持局依法制程序續辦。

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為監察院約詢「據悉，107 年 6 月間嘉義阿里山公路 38.6 公里觸口段，傳路樹傾倒、邊坡大量泥流傾瀉而下淹路，原因出在泥流路段上方山坡，遭人為開挖，宛如遭鬼剃頭般，經查為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核准呂姓地主以農業整坡為名進行開挖整地等情」，決議要求水土保持書件申請範圍鄰近重要保全對象，應加強其審核及監督管理案，報請公鑒。

決議：

- 一、有關鄰近開發易危害路權範圍安全路段圖資，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水土保持局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為強化水土保持書件審核監督管理，爰請各級主管機關爾後於執行水土保持書件審核及監督管理業務時，宜充分瞭解申請開發案鄰近有無重要保全對象，並參考下列原則：
 - （一）受理民眾申請水土保持書件，可利用 Google 地圖(Google Map)及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https://easymap.land.moi.gov.tw/R02/Index>)等免費空間資訊服務，先行釐清案址周邊環境資訊及有無重要保全對象，視需要通知相關管理機關參與審查。
 - （二）另於現勘時可使用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定位服務，獲取開發申請範圍確認並掌握附近相關地理位置及重要保全設施，輔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鄰近開發易危害路權範圍安全路段圖資，以利輔導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相應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期間，仍宜實施檢查，並得視需要副知或知會重要保全設施管理機關辦理，另為落實審查、施工及完工檢查等監督管理，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特殊需求，可考量轄區特性研提競爭型計畫，由水土保持局審酌挹注經費予以支持。
- 四、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5 條之 1，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劃定巡查區，經常派員巡視檢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情形，違反者，應迅即查報、制止、取締，並副知附近重要保全設施管理機關。

【第 2 案】

案由：為 107-03 號解釋函釋示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2 項按次分別處罰之原則，提請

討論。(臺北市政府提案)

決議：

一、 本案涉及水土保持法處罰之法制及實務疑義，請水土保持局另行研議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以求周全。

二、 另水土保持局 107 年 3 月 20 日水保監字第 1071857346 號函送委託研究成果，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修正裁罰基準，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修正結果案，提送期限同意展延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